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0.63港元，就股份發售本公司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預計約為75.8百萬港元。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已接獲合共7,88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22,9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1.15倍。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且概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目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為193,1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7倍。配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90%。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發售股份或以下，佔配售項下152名承配人約27.6%。

經作出合理查詢，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

- (i) 配售遵照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
- (ii) 聯席牽頭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售；
- (iii)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附錄六）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iv) 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前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代名人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公眾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

(v) 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及第8.24條，因為 (a) 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及(d)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 超額配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根據配售事項，概無超額分配股份，而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鑒於根據配售事項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於穩定期內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穩定行動。

###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在不遲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inksquared.com](http://www.clinksquared.com) 可供查閱；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及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所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用以收取或寄發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其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該等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均無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段。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持股數目將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總數約25%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63。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0.63港元，就股份發售本公司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預計約為75.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如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6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5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8.6%，將用作增加我們的技術實力以發展其他垂直／平行市場的能力；
  - 約5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7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7%，將用於建設一個符合三級標準的新數據中心，以滿足《技術風險管理》的規定及就擴展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7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8%，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技術運營支持系統；
  - 約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以開發Streamline Suite以外的新應用程序及制定前端解決方案；

- 約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4%，將用作擴展我們的本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及
  - 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於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以觸及新客戶；
  - 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1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已接獲合共7,88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22,9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1.15倍。

於7,880份認購合共222,9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7,869份認購合共139,9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根據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股份總數目約13.99倍）；及
- 11份認購合共8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根據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股份總數目的8.30倍）。

已識別及拒絕受理合共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無效申請。此外，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的申請（即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且概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目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為193,1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7倍。

配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目90%。合共42名承配已獲配發五手發售股份或以下，佔配售項下152名承配人約27.6%。

經作出合理查詢，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

- (i) 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



- (ii) 聯席牽頭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售）；
- (iii)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附錄六）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iv) 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前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代名人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公眾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
- (v) 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及第8.24條，因為 (a) 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 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及(d) 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股份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首名、首5名、首10名及首25名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 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首名	5,800,000	5,800,000	3.22%	2.90%	0.73%
首5名	24,880,000	24,880,000	13.82%	12.44%	3.11%
首10名	48,140,000	48,140,000	26.74%	24.07%	6.02%
首25名	110,456,000	110,456,000	61.36%	55.23%	13.81%

-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首名、首5名、首10名及首25名股東：

股東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 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首名	—	300,000,000	—	—	37.50%
首5名	15,360,000	615,360,000	8.53%	7.68%	76.92%
首10名	38,940,000	638,940,000	21.63%	19.47%	79.87%
首25名	103,496,000	703,496,000	57.50%	51.75%	87.94%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4,698	4,698份申請中611份獲發4,000股	13.01%
8,000	340	340份申請中67份獲發4,000股	9.85%
12,000	855	855份申請中231份獲發4,000股	9.01%
16,000	155	155份申請中53份獲發4,000股	8.55%
20,000	470	470份申請中195份獲發4,000股	8.30%
24,000	262	262份申請中130份獲發4,000股	8.27%
28,000	33	33份申請中19份獲發4,000股	8.23%
32,000	19	19份申請中12份獲發4,000股	7.89%
36,000	16	16份申請中11份獲發4,000股	7.64%
40,000	156	156份申請中109份獲發4,000股	6.99%
60,000	736	4,000股	6.67%
80,000	18	4,000股，另加18份申請中3份獲發額外4,000股	5.83%
100,000	23	4,000股，另加23份申請中10份獲發額外4,000股	5.74%
120,000	3	4,000股，另加3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外4,000股	5.56%
140,000	16	4,000股，另加16份申請中13份獲發額外4,000股	5.18%
160,000	3	8,000股	5.00%
180,000	2	8,000股	4.44%
200,000	37	8,000股，另加37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外4,000股	4.11%
300,000	5	12,000股	4.00%
400,000	4	12,000股，另加4份申請中3份獲發額外4,000股	3.75%
500,000	2	16,000股	3.20%
600,000	3	16,000股，另加3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外4,000股	3.11%
700,000	2	20,000股	2.86%
800,000	2	20,000股，另加2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4,000股	2.75%
1,000,000	2	24,000股	2.40%
1,200,000	3	28,000股	2.33%
1,400,000	2	32,000股	2.29%
2,800,000	2	60,000股	2.14%
	<u>7,869</u>		

##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00	9	840,000股，另加9份申請中8份獲發額外4,000股	12.05%
10,000,000	2	1,204,000股	12.04%
	<u>11</u>		

## 超額配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根據配售事項，概無超額分配股份，而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鑒於根據配售事項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於穩定期內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穩定行動。

## 禁售承諾

根據各自協議及／或條例，下列各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而下表載列該等禁售期界滿日期：

股東名稱	股份發售 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屆滿日期 <sup>1</sup>
<b>控股股東</b>			
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	300,000,000	37.5%	
Ling Sheng Hwang先生			
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	300,000,000	37.5%	
Ling Sheng Chung先生			
-上市後第一個六個月期			2020年9月26日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			2021年3月26日

附註：

1. 相關股份可於指定日期之後自由買賣（視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限制）。

##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在不遲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inksquared.com](http://www.clinksquared.com) 可供查閱；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及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